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58
4.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定宇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銷售印刷電路基板等電子零組件，受產品特性影響下，各項存貨均有一定之生命週期，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能滿足客戶交期，宜備有一定之安全存量，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政策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可能出現產品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疑慮。另，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變更基板使用材料項目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評價之會計政策；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是否依公司政策執行存貨評價及測試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庫齡變動表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政策重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之計算正確性；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孟君



江中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42,069	18	5,731,862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588,894	7	608,72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6,612	-	291,99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99,82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127,064	36	9,642,069	35	2170 應付帳款	8,127,533	22	5,846,87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97,758	-	49,0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841,515	8	2,144,715	8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465,411	15	3,702,172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4,343	1	294,8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4,830	1	151,4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1,604	-	-	-
流動資產合計	25,843,744	70	19,568,557	7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28,571	-	552,856	2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952	-	165,76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5,681	-	流動負債合計	14,485,232	39	9,613,785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10,115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468,582	23	6,531,008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21,429	2	564,28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00,189	2	238,15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59,997	2	910,951	3
1780 無形資產	669,410	2	671,9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91,641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81,368	1	225,05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432,875	1	12,2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5,368	2	572,99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5,942	6	1,487,51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61,780	-	19,583	-	負債總計	16,791,174	45	11,101,297	4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620	-	3,75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21,317	30	8,288,249	30	3100 股本	3,329,183	9	3,329,183	12
					3200 資本公積	1,868,661	5	1,868,66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3,968	7	2,035,01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6,891	2	832,393	3
					3351 累積盈虧	12,298,052	34	9,430,270	34
					3400 其他權益	(903,909)	(2)	(756,891)	(3)
					36XX 非控制權益	21,041	-	16,879	-
					權益總計	19,773,887	55	16,755,509	60
資產總計	\$ 36,565,061	100	27,856,8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565,061	100	27,856,806	100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關思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8,500,026	100	27,200,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8,431,472)	(74)	(20,160,757)	(74)
營業毛利	10,068,554	26	7,040,029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14,301)	(3)	(866,698)	(3)
6200 管理費用	(1,264,567)	(3)	(914,2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530)	(2)	(582,6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3,464	-	7,028	-
營業費用合計	(3,145,934)	(8)	(2,356,578)	(8)
營業淨利	6,922,620	18	4,683,45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52,252	-	74,2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91	-	157,482	-
7050 財務成本	(76,323)	-	(60,72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44)	-	(10,9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24)	-	160,11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911,896	18	4,843,563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411,739)	(4)	(1,149,293)	(4)
8200 本期淨利	5,500,157	14	3,694,270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5)	-	6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35)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	-	(13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91)	-	5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772)	-	94,53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921	-	(18,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851)	-	75,6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742)	-	76,1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51,415	14	3,770,468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93,218	14	3,688,999	14
非控制權益	6,939	-	5,271	-
	\$ 5,500,157	14	3,694,27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44,644	14	3,765,041	14
非控制權益	6,771	-	5,427	-
	\$ 5,351,415	14	3,770,468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50		11.3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6		11.07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 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7,080	628,858	1,710,929	423,554	8,391,903	(831,955)	(438)	13,519,931	16,638	13,536,569
本期淨利	-	-	-	-	3,688,999	-	-	3,688,999	5,271	3,694,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0	75,502	-	76,042	156	76,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9,539	75,502	-	3,765,041	5,427	3,770,4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4,085	-	(324,0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839	(408,8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8,248)	-	-	(1,918,248)	-	(1,918,2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103	1,239,803	-	-	-	-	-	1,371,906	-	1,371,9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186)	(5,18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29,183	1,868,661	2,035,014	832,393	9,430,270	(756,453)	(438)	16,738,630	16,879	16,755,509
本期淨利	-	-	-	-	5,493,218	-	-	5,493,218	6,939	5,500,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6)	(131,683)	(15,335)	(148,574)	(168)	(148,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91,662	(131,683)	(15,335)	5,344,644	6,771	5,351,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954	-	(368,95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5,502)	75,50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30,428)	-	-	(2,330,428)	-	(2,330,42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609)	(2,6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9,183	1,868,661	2,403,968	756,891	12,298,052	(888,136)	(15,773)	19,752,846	21,041	19,773,887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11,896	4,843,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0,156	599,222
攤銷費用	29,238	9,39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64)	(7,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853)
利息費用	76,323	46,684
利息收入	(52,252)	(74,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44	10,9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0	571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	-	14,040
股利收入	(24,2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6,242	597,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4,696	3,321
應收帳款	(3,523,108)	(484,607)
其他應收款	(92,635)	17,424
存貨	(1,783,772)	(647,818)
其他流動資產	(230,475)	175,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045)	(93,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41,339)	(1,029,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18,681	46,714
其他應付款	539,398	343,235
其他流動負債	8,735	70,5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345	(10,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9,159	449,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2,180)	(580,021)
調整項目合計	(1,545,938)	17,6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65,958	4,861,215
收取之利息	60,664	97,697
收取之股利	24,243	-
支付之利息	(74,417)	(47,189)
支付之所得稅	(1,354,926)	(1,394,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1,522	3,517,2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19,0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0,150)	(1,199,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2	101
取得無形資產	(44,622)	(43,197)
取得使用權資產	(74,84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681)	2,696
其他投資活動	2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8,127)	(1,959,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83,991	(226,3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1,052,712
償還長期借款	(1,014,529)	(917,9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79	1,868
租賃本金償還	(11,362)	-
發放現金股利	(2,333,037)	(1,923,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758)	(2,113,1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430)	(63,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0,207	(618,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1,862	6,350,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42,069	5,731,862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黏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於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6,257千元。
本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20千元。
本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登記於開曼群島，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實質投入股本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6,310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799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9.79 %	99.79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437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0.12.31	109.12.31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3,2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200千元。
大武漢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00千元。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登記於開曼群島，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實質投入股本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6,255千元。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 %	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由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投資100%股權。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由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投資100%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為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與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年～56年 |
| (2)機器設備 | 2年～19年 |
| (3)其他設備 | 2年～14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年～10年
(2)權利金	9年
(3)客戶關係	13年
(4)商標	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基板及粘合片，並銷售予電腦、汽車及行動通訊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依據歷史經驗資料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大陸子公司遷廠及項目投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折舊費用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520	616
活期存款	5,034,224	3,392,914
定期存款	877,965	2,015,834
約當現金	729,360	322,49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642,069</u>	<u>5,731,86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5,681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6,961	292,34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131,350	9,649,928
減：備抵損失	(4,635)	(8,209)
	<u>\$ 13,273,676</u>	<u>9,934,06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61,161	0.03%	4,441
逾期30天以下	209,480	0.06%	119
逾期31~120天	7,670	0.98%	75
逾期121天以上	-	-	-
	<u>\$ 13,278,311</u>		<u>4,635</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743,121	0.08%	7,886
逾期30天以下	189,555	0.14%	261
逾期31~120天	9,593	0.65%	62
逾期121天以上	-	-	-
	<u>\$ 9,942,269</u>		<u>8,20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209	12,596
迴轉之減損損失	(3,464)	(4,30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02)
外幣換算損益	(110)	20
期末餘額	<u>\$ 4,635</u>	<u>8,209</u>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94,391	49,0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67	-
減：備抵損失	-	-
	<u>\$ 97,758</u>	<u>49,01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五)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 物 料	\$ 3,525,433	2,411,316
在 製 品	272,089	287,625
製 成 品	<u>1,667,889</u>	<u>1,003,231</u>
	<u>\$ 5,465,411</u>	<u>3,702,17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售成本	\$ 28,661,243	20,273,105
未攤銷製造費用	-	13,741
存貨報廢損失	6,366	12,4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09	17,30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252,846)</u>	<u>(155,840)</u>
合 計	<u>\$ 28,431,472</u>	<u>20,160,757</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投資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TECHNICA USA	<u>\$ -</u>	<u>10,115</u>
(投資成本為18,624千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944)	(10,912)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9,944)</u>	<u>(10,91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2,792,434	7,416,342	1,934,789	919,498	13,533,684
增 添	-	-	-	-	2,645,562	2,645,562
處 分	-	(2,662)	(62,007)	(42,306)	-	(106,975)
重 分 類	-	10,819	629,465	297,198	(937,48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18)	(35,300)	(10,147)	(4,844)	(64,8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2,786,073</u>	<u>7,948,500</u>	<u>2,179,534</u>	<u>2,622,734</u>	<u>16,007,46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2,647,230	6,880,319	1,602,055	573,893	12,174,11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24,108	38,567	5,141	167,816
增 添	-	-	-	-	1,091,451	1,091,451
處 分	-	-	(16,980)	(35,830)	-	(52,810)
重 分 類	-	112,871	343,450	308,794	(765,11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333	85,445	21,203	14,128	153,1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2,792,434</u>	<u>7,416,342</u>	<u>1,934,789</u>	<u>919,498</u>	<u>13,533,68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75,102	4,905,298	1,122,276	-	7,002,676
本年度折舊	-	130,549	342,798	191,062	-	664,409
處 分	-	(2,662)	(54,502)	(41,329)	-	(98,4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55)	(20,302)	(5,255)	-	(29,7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8,834</u>	<u>5,173,292</u>	<u>1,266,754</u>	<u>-</u>	<u>7,538,88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45,291	4,498,106	972,904	-	6,316,30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49,245	20,525	-	69,770
本年度折舊	-	120,074	320,031	153,205	-	593,310
處 分	-	-	(16,742)	(35,396)	-	(52,1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37	54,658	11,038	-	75,4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75,102</u>	<u>4,905,298</u>	<u>1,122,276</u>	<u>-</u>	<u>7,002,6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1,687,239</u>	<u>2,775,208</u>	<u>912,780</u>	<u>2,622,734</u>	<u>8,468,58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70,621</u>	<u>1,801,939</u>	<u>2,382,213</u>	<u>629,151</u>	<u>573,893</u>	<u>5,857,81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1,817,332</u>	<u>2,511,044</u>	<u>812,513</u>	<u>919,498</u>	<u>6,531,008</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為擴增產能及配合當地政府遷廠計畫，購置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相關重大工程合約請詳附註九(一)。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4,615	-	284,615
增 添	74,843	318,084	392,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4)	(3,605)	(5,6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364</u>	<u>314,479</u>	<u>671,84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9,933	-	279,9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2	-	4,6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615</u>	<u>-</u>	<u>284,61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458	-	46,458
提列折舊	7,571	18,176	25,7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5)	(206)	(5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84</u>	<u>17,970</u>	<u>71,65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745	-	39,745
提列折舊	5,912	-	5,9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1	-	8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58</u>	<u>-</u>	<u>46,45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03,680</u>	<u>296,509</u>	<u>600,18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40,188</u>	<u>-</u>	<u>240,18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38,157</u>	<u>-</u>	<u>238,157</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588,894</u>	<u>608,724</u>
尚未使用額度	\$ <u>11,763,907</u>	<u>9,766,218</u>
利率區間	<u>0.49%~3.85%</u>	<u>0.51%~1.42%</u>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10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180)	-
淨 額	\$ <u>199,820</u>	<u>-</u>
利率區間	<u>0.58%~0.65%</u>	<u>-</u>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0,000	8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317,1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8,571)	(552,856)
合 計	\$ <u>721,429</u>	<u>564,281</u>
尚未使用額度	\$ <u>4,650,000</u>	<u>4,000,000</u>
利率區間	<u>0.80%~1.05%</u>	<u>0.89%~5.23%</u>
到期年度	<u>111~113</u>	<u>110~113</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依約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情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年度	109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 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透過損益按公平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科目)	\$ <u>-</u>	<u>1,853</u>
利息費用	\$ <u>-</u>	<u>14,04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四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債券折現率為1.80%。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u>11,604</u>	<u>-</u>
非 流 動	\$ <u>291,641</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111</u>	<u>-</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6,913</u>	<u>32,28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8,386</u>	<u>32,28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17.5年，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該租賃無優惠承購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預收款項	\$ 415,442	-
其 他	17,433	12,280
合 計	<u>\$ 432,875</u>	<u>12,280</u>

合併公司因昆山市優比廠遷建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取預收款項342,926千元，說明請詳附註九(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666	104,4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4,285)	(108,18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619)</u>	<u>(3,75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4,2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4,435	122,7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09	2,0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99	(3,455)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57	6,085
計畫支付之福利	(9,234)	(22,99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9,666</u>	<u>104,43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8,189	115,187
利息收入	707	1,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11	3,3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312	11,3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234)	(22,99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4,285</u>	<u>108,18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63	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1)	24
	<u>\$ 502</u>	<u>733</u>
營業成本	\$ 357	543
推銷費用	21	30
管理費用	80	115
研究發展費用	44	45
	<u>\$ 502</u>	<u>73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813	20,488
本期認列	1,945	(67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1,758</u>	<u>19,81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3 %	0.63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53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0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760)	2,87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777	(2,68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104)	3,23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128	(3,0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798千元及33,4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當地法令提列之養老金之金額分別為61,933千元、45,742千元、16,505千元及5,564千元、4,512千元、701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45,755	1,452,8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9,886)</u>	<u>(17,007)</u>
	<u>1,485,869</u>	<u>1,435,84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74,130)</u>	<u>(286,55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411,739</u>	<u>1,149,2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89</u>	<u>(13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2,921</u>	<u>(18,87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 6,911,896	4,843,563
稅前淨利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82,379	968,713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777,438	553,69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683	22,139
租稅獎勵	(59,169)	(9,998)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694,989)	(376,556)
虧損扣抵	-	(21,008)
前期(高)低估	(59,886)	(17,0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283	29,319
所得稅費用	\$ 1,411,739	1,149,29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 11,996,735	8,521,793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2,399,347	1,704,359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 資收益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910)	-	(41)	(910,9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295	(1,382)	41	50,9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8,615)	(1,382)	-	(859,99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5,403)	-	-	(1,185,4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4,493	-	(41)	274,4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0,910)	-	(41)	(910,95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 呆滯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91	22,975	13,552	185,416	2,318	225,0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80)	(69)	2,784	-	21,641	23,176
借記(貸記)權益	389	-	-	-	-	3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44)	(24)	32,921	(2)	32,7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762</u>	<u>16,312</u>	<u>218,337</u>	<u>23,957</u>	<u>281,3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55	11,032	10,094	204,292	3,024	231,4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29)	11,571	3,394	-	(733)	12,103
借記(貸記)權益	(135)	-	-	-	-	(1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72	64	(18,876)	27	(18,4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91</u>	<u>22,975</u>	<u>13,552</u>	<u>185,416</u>	<u>2,318</u>	<u>225,05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6,000,000千元及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0千股及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普通股332,91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為13,21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425,4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773,034	1,773,034
	<u>\$ 1,868,661</u>	<u>1,868,661</u>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合併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5,502千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08,83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				
股利：				
現金	\$ 7.00	\$ <u>2,330,428</u>	5.76	<u>1,918,24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756,453)	(438)	(756,8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683)	-	(131,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	(15,335)	(15,3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88,136)</u>	<u>(15,773)</u>	<u>(903,90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831,955)	(438)	(832,3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502	-	75,5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56,453)</u>	<u>(438)</u>	<u>(756,891)</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493,218</u>	<u>3,688,99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32,918	319,7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5,886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2,918</u>	<u>325,594</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5,493,218	3,688,999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	9,74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5,493,218</u>	<u>3,698,74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32,918	325,594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7,324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801	1,110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333,719</u>	<u>334,028</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每股盈餘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u>16.50</u>	<u>11.33</u>
稀釋每股盈餘	\$ <u>16.46</u>	<u>11.07</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856,611	100,751	(49,985)	5,907,377
中 國		1,312,375	34,561,251	(6,285,496)	29,588,130
其他國家		2,020,953	983,566	-	3,004,519
	\$	<u>9,189,939</u>	<u>35,645,568</u>	<u>(6,335,481)</u>	<u>38,500,026</u>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3,605,301	14,641,492	(2,269,999)	15,976,794
銅箔基板		3,553,454	20,762,983	(3,109,078)	21,207,359
多層壓合板		1,058,056	-	-	1,058,056
其 他		973,128	241,093	(956,404)	257,817
	\$	<u>9,189,939</u>	<u>35,645,568</u>	<u>(6,335,481)</u>	<u>38,500,02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726,774	85,433	(58,045)	4,754,162
中 國	868,560	22,992,935	(3,009,303)	20,852,192
其他國家	<u>1,335,302</u>	<u>259,130</u>	<u>-</u>	<u>1,594,432</u>
	<u>\$ 6,930,636</u>	<u>23,337,498</u>	<u>(3,067,348)</u>	<u>27,200,786</u>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3,036,645	10,657,558	(1,359,514)	12,334,689
銅箔基板	2,696,485	12,550,684	(1,237,344)	14,009,825
多層壓合板	758,502	-	(79)	758,423
其 他	<u>439,004</u>	<u>129,256</u>	<u>(470,411)</u>	<u>97,849</u>
	<u>\$ 6,930,636</u>	<u>23,337,498</u>	<u>(3,067,348)</u>	<u>27,200,786</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9,120千元及130,76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040千元及43,58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u>52,252</u>	<u>74,26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2,837)	15,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8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0)	(571)
股利收入	24,243	-
其他利益	42,425	140,706
	<u>\$ 23,291</u>	<u>157,48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 76,323</u>	<u>60,724</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38,894	3,481,867	2,179,078	572,914	427,672	302,203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0	200,000	200,000	-	-	-
應付帳款	8,127,533	8,127,533	8,127,533	-	-	-
租賃負債	303,245	397,642	10,615	10,615	20,815	355,597
	<u>\$ 12,069,492</u>	<u>12,207,042</u>	<u>10,517,226</u>	<u>583,529</u>	<u>448,487</u>	<u>657,800</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17,137	352,851	24,864	41,984	118,305	167,69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08,724	1,419,290	940,536	172,477	3,150	303,127
應付帳款	5,846,870	5,846,870	5,846,870	-	-	-
	<u>\$ 7,572,731</u>	<u>7,619,011</u>	<u>6,812,270</u>	<u>214,461</u>	<u>121,455</u>	<u>470,82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6,974	美 金：台 幣 27.6800	2,407,432
		81,428	美 金：人民幣 6.3720	2,253,9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290	美 金：台 幣 27.6800	1,641,136
		87,083	美 金：人民幣 6.3720	2,410,458
		109.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6,849	美 金：台 幣 28.4800	1,903,862
		52,261	美 金：人民幣 6.5067	1,488,3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871	美 金：台 幣 28.4800	1,306,396
		58,537	美 金：人民幣 6.5067	1,667,12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414千元及3,514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2,837千元及利益15,49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2,314千元及8,90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2)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42,06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273,676	-	-	-	-
其他應收款	97,758	-	-	-	-
存出保證金	61,781	-	-	-	-
合 計	\$ 20,075,284	-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438,89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0	-	-	-	-
應付帳款	8,127,533	-	-	-	-
其他應付款	2,841,515	-	-	-	-
存入保證金	17,433	-	-	-	-
租賃負債	303,245	-	-	-	-
合 計	<u>\$ 14,928,440</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5,681	-	-	15,681	15,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31,86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934,060	-	-	-	-
其他應收款	49,011	-	-	-	-
存出保證金	19,583	-	-	-	-
小 計	15,734,516	-	-	-	-
合 計	<u>\$ 15,750,197</u>	<u>-</u>	<u>-</u>	<u>15,681</u>	<u>15,68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25,861	-	-	-	-
應付帳款	5,846,870	-	-	-	-
其他應付款	2,144,715	-	-	-	-
存入保證金	12,280	-	-	-	-
合 計	<u>\$ 9,729,726</u>	<u>-</u>	<u>-</u>	<u>-</u>	<u>-</u>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國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權益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35)
匯率影響數	(3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507
匯率影響數	(82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68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交易、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6,413,907千元及13,766,21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短期借款	\$ 608,724	1,983,991	-		(3,821)	2,588,894
長期借款	1,117,137	(264,529)	-		(2,608)	850,000
租賃負債	323,568	(11,362)	-		(8,961)	303,245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0	-		-	199,820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049,429</u>	<u>1,908,100</u>	<u>-</u>	<u>(15,390)</u>	<u>(180)</u>	<u>3,941,959</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短期借款	\$ 663,874	(226,374)	171,180		44	608,724
長期借款	979,114	134,747	-		3,276	1,117,137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642,988</u>	<u>(91,627)</u>	<u>171,180</u>	<u>3,320</u>	<u>-</u>	<u>1,725,8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TECHNICA USA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 <u>97,953</u>	<u>70,00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1,119	35,37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45	-
		<u>\$ 51,164</u>	<u>35,374</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928	2,537

4.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u>\$ 3,322</u>	<u>-</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5.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6.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關聯企業	\$ 3,891	2,885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734	144,765
退職後福利	2,774	2,891
	<u>\$ 200,508</u>	<u>147,65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 -	809,693
使用權資產	"	-	135,726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租賃等押金及天然保證金	61,781	19,583
		<u>\$ 61,781</u>	<u>965,0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69,047	85,193
美金	29,542	29,581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工程合約總額		
日幣	\$ 642,000	-
美金	90,749	5,120
人民幣	753,542	104,852
	<u>110.12.31</u>	<u>109.12.31</u>
工程未付金額		
日幣	\$ 417,300	-
美金	84,254	789
人民幣	299,326	61,773

3.合併公司與A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估列之權利金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118,325</u>	<u>107,342</u>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皆為新台幣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之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營運成長之需，購置土地及其建築物，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購買土地及建物合約，合約總價款為21.6億元，雙方約定買賣標的需符合土地汙染整治法規要求，因相關整治復育工程尚約定未完成，故所有權登記皆尚未移轉。
- 6.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擬取得政府補助案，而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之金額為7,200千元。

(二)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與昆山市人民政府正式簽訂搬遷補償協議，根據當地政府規劃用地需要，要求合併公司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進行搬遷，並依據合約進度分次提撥補償款予合併公司，補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周市鎮優比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尚未完成處分，依據合約規定預收款項計人民幣78,942千元(新台幣342,926千元)，另剩餘補償款於新廠建造完成及交回土地時收取。合併公司預計民國一一一年年底完工，民國一一三年進行搬遷，並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年底搬遷完成並拆除舊廠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77,681	1,002,708	2,780,389	1,376,599	668,337	2,044,936
勞健保費用	96,770	33,720	130,490	69,753	22,431	92,184
退休金費用	128,843	33,637	162,480	32,073	12,890	44,9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3,394	50,562	183,956	108,956	41,026	149,982
折舊費用	614,733	75,423	690,156	542,752	56,470	599,222
攤銷費用	412	28,826	29,238	432	8,959	9,391

(二)本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35億元，每張面額10萬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102%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其他相關條件及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ECHNICA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582	12,456	3,322	2.00%	1	97,953	-	-	-	-	48,977 (註3)	5,925,854 (註3)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01,216	1,185,912	1,172,88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2,982,979 (註4)	2,982,979 (註4)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02,880	1,390,080	803,64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1,913,073 (註5)	1,913,073 (註5)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銷)貨交易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5：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6：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	9,876,423	85,605	-	-	-	- %	19,752,846	Y		Y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9,876,423	142,675	-	-	-	- %	19,752,846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2	9,876,423	1,139,200	-	-	-	- %	19,752,846	Y		Y
0	"	EMD SPECIALTY MATERIAL S,LLC	2	9,876,423	285,350	276,800	166,080	-	1.40 %	19,752,846	Y		
0	"	TECHNICA USA	6	9,876,423	17,121	16,608	16,608	-	0.08 %	19,752,846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4)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994,326	784,800	781,920	467,436	-	7.86 %	9,943,264			Y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3,188,455	2,400,780	2,391,968	1,331,212	-	37.51 %	6,376,910			Y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0,000	-	3.26 %	-	3.26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與廠房	110.12.31	2,160,000	尚未支付	德昌皮革製 品股份有限 公司	非關係人				-	依估價報 告評估	營運成 長需求	預計於合 約條件達 成後陸續 支付相關 款項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昆山)有 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銷貨	(537,594)	(6)%	視子公司 財務狀況 而定	-		115,050	4 %	
台光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 司	台光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	進貨	537,594	4 %	"	-		(115,050)	(3)%	
台光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 子材料有限 公司	"	銷貨	(443,710)	(5)%	"	-		195,374	7 %	
中山台光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	進貨	443,710	5 %	"	-		(195,374)	(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3,116)	(1)%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93,616	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13,116	1 %	"	-		(93,616)	(4)%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	銷貨	(2,803,250)	(58)%	"	-		958,953	61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2,803,250	23 %	"	-		(958,953)	(26)%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935,891)	(40)%	"	-		539,590	34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1,935,891	23 %	"	-		(539,590)	(21)%	

註1：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5,050	4.47	-		69,398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123,316	不適用	-		123,31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195,374	2.56	-		144,858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52,059	不適用	-		52,059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3,379	2.50	-		4,041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449,977	不適用	-		108,267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48,728	2.98	-		36,155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1,196,290	不適用	-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4,437	3.31	-		4,395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	"	"	815,519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958,953	3.96	-		647,195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539,590	3.72	-		345,145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10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崑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37,594	註3	1.40 %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3,710	"	1.15 %
1	台光電子材料(崑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96,290	註4	3.27 %
1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49,977	"	1.23 %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3	其他應收款	815,519	"	2.23 %
3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崑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803,250	註3	7.28 %
3	"	"	3	應收帳款	958,953	"	2.62 %
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35,891	"	5.03 %
3	"	"	3	應收帳款	539,590	"	1.48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5：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賣 情 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1,179,111	36,256,950	100.00 %	16,367,691	100.00 %	5,243,183	5,243,183	子公司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602,440	602,440	20,020,000	100.00 %	714,679	100.00 %	95,217	95,217	子公司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61,482	761,482	26,310,000	100.00 %	754,212	100.00 %	26,847	26,847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33.50 %	-	-	註6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35,551	935,551	33,798,821	100.00 %	16,313,311	100.00 %	5,226,638	5,226,638	孫公司
"	TECHNICA USA	USA	一般進出口業務	-	16,608	-	- %	-	30.00 %	(33,146)	(7,665)	註4、5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1.53 %	-	-	註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14,313	914,313	18,161,515	99.79 %	9,929,227	99.79 %	3,281,452	3,274,513	曾孫公司
"	大中山有限公司	"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454,976	454,976	16,437,000	100.00 %	6,382,743	100.00 %	1,952,464	1,952,464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726,738	726,738	26,255,000	100.00 %	752,951	100.00 %	29,389	29,389	孫公司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	-	-	100.00 %	-	100.00 %	(2,279)	(2,279)	曾孫公司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USA	經營鋼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725,136	725,136	-	100.00 %	751,659	100.00 %	43,580	43,580	曾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	"	一般進出口業務	16,608	-	600,000	30.00 %	-	30.00 %	(33,146)	(2,279)	註4、5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因其他股東持有股數比率占70%，本公司占比僅30%，故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投資架構，原透過EMC Holding LTD.轉投資Technica之原始投資16,608千元，調整為由USA Holding投資Technica，本投資架構變更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經投審會核備完成。

註6：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鋼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1,749,376	(二)	650,816	-	-	650,816	3,273,474	99.79 %	99.79 %	3,266,552	9,922,238	7,862,84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559,136	(二)	440,613	-	-	440,613	1,945,565	100.00 %	100.00 %	1,945,565	6,376,910	4,038,934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553,600	(二)	601,858	-	-	601,858	86,742	100.00 %	100.00 %	86,742	699,88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710,734	4,373,813	11,851,70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及由該公司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0,000千元及USD35,000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27.68(資產負債科目)及27.9973(損益科目)換算。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65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9年第1次全權委託野村投資專戶	24,182,700	7.2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國外部門及其他部門，國內部門係製造銷售各類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用品；國外部門係生產銷售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銅箔基板；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國內部門</u>	<u>國外部門</u>	<u>所有其 他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897,916	30,602,110	-	-	38,500,026
部門間收入	<u>1,292,023</u>	<u>5,043,458</u>	-	<u>(6,335,481)</u>	-
收入總計	<u>\$ 9,189,939</u>	<u>35,645,568</u>	-	<u>(6,335,481)</u>	<u>38,500,02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051,838</u>	<u>6,202,481</u>	<u>15,852,912</u>	<u>(21,195,335)</u>	<u>6,911,896</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7,822,990	-	51,149,945	(68,972,93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34,702	7,637,520	-	591,327	10,363,54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6,285,677</u>	<u>31,453,681</u>	<u>49,728,940</u>	<u>(70,903,237)</u>	<u>36,565,06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6,532,831</u>	<u>14,433,626</u>	<u>540,075</u>	<u>(4,715,358)</u>	<u>16,791,174</u>
<u>109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42,734	21,058,052	-	-	27,200,786
部門間收入	<u>787,901</u>	<u>2,279,447</u>	-	<u>(3,067,348)</u>	-
收入總計	<u>\$ 6,930,635</u>	<u>23,337,499</u>	-	<u>(3,067,348)</u>	<u>27,200,78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184,544</u>	<u>4,475,056</u>	<u>11,279,676</u>	<u>(15,095,713)</u>	<u>4,843,56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4,794,570	-	42,233,968	(57,018,423)	10,11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10,210	5,304,186	-	599,668	8,014,06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1,926,860</u>	<u>23,152,537</u>	<u>40,822,477</u>	<u>(58,045,068)</u>	<u>27,856,80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188,230</u>	<u>9,142,516</u>	<u>228,076</u>	<u>(3,457,525)</u>	<u>11,101,297</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銅箔基板	\$ 21,207,359	14,009,825
黏合片	15,976,794	12,334,689
多層壓合板	1,058,056	758,423
其 他	<u>257,817</u>	<u>97,849</u>
合 計	<u>\$ 38,500,026</u>	<u>27,200,78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907,377	4,754,162
中 國	29,588,130	20,852,192
其他國家	<u>3,004,519</u>	<u>1,594,432</u>
合 計	<u>\$ 38,500,026</u>	<u>27,200,786</u>
地 區 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134,702	2,110,210
中 國	7,196,751	5,178,962
其他國家	<u>1,032,096</u>	<u>724,892</u>
合 計	<u>\$ 10,363,549</u>	<u>8,014,06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甲	\$ 4,523,496	12 %		甲	3,330,318	12 %	
乙	2,953,361	8 %		乙	2,264,262	8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陳宜君
(2) 江忠儀

1110403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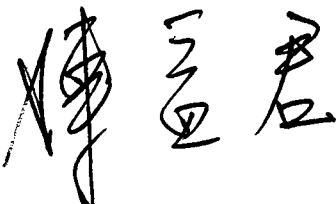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三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52135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20

日

裝

訂

線